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 1090803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暨嘉義縣政府109年3月27日府教發字第10900676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或未經申請報備核可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（三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.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s 。
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（八）借用學校教育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負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。
（九）使用時間應妥適安排，落實3010原則(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)，以符合視力保健原則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（一）未報備申請而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（二）若使用個人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學生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由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 依相關規範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